**第13期市地重劃區未受分配土地發給現金補償**

**匯款轉帳同意書**

　　茲同意臺中市政府將第13期市地重劃區內，本人所有重劃前　　　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之現金補償款，合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元整，轉帳匯入本人設於

（金融行庫名稱）

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帳戶中，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補償款中抵扣，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補償領款程序。

註1：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，與臺中市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無關。

註2：匯款金額=現金補償款總金額-相關匯費手續費（詳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表）

註3：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
註4：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註5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，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　　　　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住址：

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